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志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志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志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賴志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

、第65至95頁）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一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。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度之外部性限制、內部性界線、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危險性、罪質性，對於社會秩序所生之影響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廖立頓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賴志昇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行使偽造私文書
宣告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102年11月1日20時	102年3月14日20時	102年7月20日

(續上頁)

		40分為警採尿回溯 96小時內之某時許	40分為警採尿回溯 96小時內之某時許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103年度毒偵字 第87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102年度毒偵字 第3197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03年度偵字第 682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
	案號	103年度審易字第 292號	103年度審簡字第 1886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 17號
	判決日期	103年5月30日	103年12月25日	107年6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3年度審易字第 292號	103年度審簡字第 1886號	108年度台上字第 617號
	確定日期	103年6月23日	104年1月12日	108年3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830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已執 行完畢。		